

查證意見書

意見書編碼:
C698585-2023-AP-TWN-DNV

發出日期:
113 年 08 月 09 日

頁次 1 / 2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2023 年)的盤查過程，查驗意見結果如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並列表於意見書附錄中。

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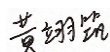
- ISO 14064-1:2018
-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2011、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2024 年 7 月 30 日(1.2 版)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 對於其他類別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依雙方的議定程序(agreed-upon procedure, AUP)進行查驗。

黃翊筑
溫室氣體查驗員



發出地點與日期:
台北, 113 年 08 月 09 日

代表發證辦公室: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總經理

查證意見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DNV 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透明且可量測。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排放類別	單位: 噸 CO ₂ -e	排放量
類別 1.	直接排放	120.6341
類別 2.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12,970.2583

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6(2021)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 公斤 CO₂-e/度)計算。

其他間接排放的量化 (噸 CO₂-e) :

間接排放類別	子類別	範圍	排放量
類別 3.運輸	廢棄物運輸	廢棄物運輸排放(從組織到處理廠)	0.7434
類別 4.組織使用的產品	組織採購的貨物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能源及水資源相關的排放	2,566.9221
	廢棄物處置	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16.8567

查驗結果

未經修改之查驗 修改過之查驗 無法查驗

附錄

附件一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溫室氣體主張所涵蓋廠址包括：

範圍	地址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彰化工廠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91 之 1 號
宿舍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正東路 37 號、39 號

附件二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清冊管理報告（2023）報告範圍

間接排放查驗程序：

主類別	子類別	量化方式與查驗項目
類別 2	2.1 外購電力	-台電電費單
類別 3	3.2 廢棄物運輸之排放	-廢棄物清運重量 -至處理場運送距離
類別 4	4.1 採購能資源相關之排放	-供應商發票及帳單
	4.3 廢棄物及廢水處理之排放	-廢棄物清運重量
類別 5	其他間接排放源*	非顯著排放
類別 6	其他間接排放源*	非顯著排放

備註：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中，依據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準則，評分結果顯示類別五、六為非顯著排放源。

附件三

直接排放個別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種類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合計
排放量 (ton CO ₂ e)	45.4689	14.9406	0.6552	59.5694	0	0	0	120.6341
佔比 (%)	37.69	12.39	0.54	49.38	0	0	0	100